**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研究生培养方案**

为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新要求，保证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中国科学院大学的有关规定，结合研究所情况，制定本培养方案。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 一、培养目标

培养硕士研究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求如下：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学风严谨，团结协作，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

2．掌握所学专业领域内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技术和方法，并有较宽的知识面；具有独立从事本专业领域及相关领域或跨学科科研工作，以及在相关领域从事实际工作的能力。

3．能够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一般为英语），能够熟练阅读本领域有关文献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4．具有健康的体质与良好的心理素质。

## 二、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

我所具有地球物理学、地质学、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行星科学四个一级学科和海洋地质二级学科的学位培养点。

**（一）地球物理学**

1.固体地球物理学

2.空间物理学

3.地球动力学

4.地球与空间探测技术

**（二）地质学**

1.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

2.地球化学

3.古生物学与地层学

4.构造地质学

5.第四纪地质学

6.地球生物学

**（三）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1.矿产普查与勘探

2.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

3.地质工程

**（四）行星科学**

1.行星物理学

2.行星地质学

3.行星化学

4.行星探测技术

5.天体生物学

**（五）海洋地质（二级学科）**

1.海洋地球科学

## 三、培养方式及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实行学分制管理。研究生获得学位所需学分，由课程学习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两部分组成，二者不能相互替代。

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或导师小组负责制。导师或导师小组应全面落实导师责任制，除负责指导研究生科研工作，还应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并在严谨治学、科研道德和团结协作等方面对研究生严格要求，配合、协助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做好研究生的各项管理工作。

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实行弹性学制，基本学制一般为3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4年。

## 四、课程体系与学分要求

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包括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是为达到培养目标要求，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而必须学习的课程，分为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两类。其中公共学位课是研究生必修课程，旨在全面提高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教育和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包括政治理论课、学术道德与学术写作规范、人文系列讲座课程和外国语课程；专业学位课包括专业核心课、专业普及课、专业研讨课；非学位课是为拓宽研究生知识面、完善知识结构或加深某方面知识而开设的课程，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从专业核心课、专业普及课、专业研讨课、科学前沿讲座中选修）。

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前，须完成不少于30学分的课程学习，其中学位课学分不低于19学分，即：公共学位课7学分，包括政治理论课程、学术道德与学术写作规范课程和外国语课程；专业学位课不低于12学分,公共选修课不低于2学分。

表1 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及学分要求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型 | 课程名称 | 学分 | 备注 |
| 公共学位课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2.0 | 公共学位课7学分 |
| 学术道德与学术写作规范 | 1.0 |
| 自然辩证法概论 | 1.0 |
| 硕士学位英语（英语A） | 3.0 |
| 专业学位课 | 核心课 | 以国科大硕士课程体系为准 | 专业学位课不低于12学分 |
| 普及课 |
| 研讨课 |
| 专业选修课 | 核心课 | 按需选择 |
| 普及课 |
| 研讨课 |
| 科学前沿讲座 |
| 公共选修课 | 根据开课情况自选 | 2.0 | 公共选修课不低于2学分 |

注：具体课程参考每学期中国科学院大学课程开设表，相关课程体系遵照学校课程设置方案执行。

## 五、必修环节及要求

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等，必修环节的总学分不低于6学分。

**1．开题报告（2学分）**

研究生在广泛调查研究、阅读文献资料、搞清楚主攻方向上的前沿成果和发展动态的基础上，在征求导师（组）意见后，提出学位论文选题。选题应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重要意义。研究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撰写《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开题报告包括选题背景意义、国内外研究动态及发展趋势、主要研究内容、拟采取的技术路线及研究方法、预期成果、论文工作时间安排等方面。导师（组）应对开题报告严格审核把关，经导师（组）同意后，方可进行开题报告。除保密论文外，开题报告应公开进行。

开题报告考核小组由不少于3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研究人员组成。考核小组就学生的论文选题、文献综述、研究内容、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报告的表述和报告写作等几个方面进行评分，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开题报告考核未通过的学生，需参加下一次开题报告考核。两次考核均未通过者，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开题报告一般定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或距离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

**2．中期考核（2学分）**

中期考核主要考核硕士研究生在培养期间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主要问题、拟解决的途径、下一步工作计划及论文预计完成时间等。研究生需撰写《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和《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登记表》，经导师组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中期考核。除保密论文外，中期考核应公开进行。

中期考核小组由不少于3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研究人员组成。除保密论文外，中期考核应公开进行。中期考核的结果有四类：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中期考核通过者准予继续进行工作；不通过者须在半年内重新考核一次。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距离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半年。

**3．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2学分）**

为了促使研究生主动关心和了解国内外学科前沿的发展动向，开阔视野，启发创造力，要求每个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参加3次学术报告和一定数量的社会实践活动。

## 六、学位论文与科研成果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是对学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不得造假，不得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不应少于一年半。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是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撰写应符合《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指导意见》（校发学字〔2022〕40号）。学位论文答辩的必要条件及程序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发学字〔2022〕121号）、《地质地球所关于研究生学位申请的管理规定》（质球所字[2022]51号）执行。